

债券简称：21 咸高小微债
债券简称：21 咸高微

债券代码：2180531.IB
债券代码：18416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议案；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咸国资财监【2021】1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4 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了 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发行规模 5.00 亿元，期限 3+1 年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债券名称：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4 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及相关中标结果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到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2025 年季度审计及相关中介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季报审计及相关中介审计服务。

(五) 该项变更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本公司经营和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变更中介机构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国泰君安核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流程发行人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应变更程序。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项俊夫、戴塘昱

联系电话: 021-3867788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